

关于开展 2024 年河北省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 结题验收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

为做好我校 2024 年河北省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结题验收范围

本次结题验收范围：2024 年省级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及 2023 年省级研究生创新资助延期项目。

二、结题验收条件

1. 到期完成并达到预期目标、确有研究成果的项目，方可申请结题验收。

2. 结题验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河北省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申请书》1 份；

(2) 《2024 年省级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结题报告书》（见附件 1）1 份；

(3) 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 1 份，包括：

a. 合作单位应用证明；

b. 发明专利或受理证明（理工类项目适用）；

c. 省级及以上成果奖励；

d. 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证书（证明）；

e. 发表论文全篇。博士研究生承担项目要求在

SSCI/SCIE/EI 收录刊源和中文学术一级期刊上发表一篇与项目紧密相关的学术论文；硕士研究生承担项目要求在国内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一篇与项目紧密相关的学术论文。项目负责人应为论文的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若项目负责人有多篇成果论文，仅需提供最高等级论文 1 篇。所提供论文全篇包括：发表期刊封皮、目录、论文全文及中科院检索证明。

上述结题成果有效时间为项目立项时间起至项目结题时间止(未发表文章以录用时间为准)。

三、时间安排

各学院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前将《2024 年省级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结题报告书》(见附件 1)、相关结题材料复印件、《2024 年省级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结题验收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2)以及《2024 年省级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成果统计表》(见附件 3)报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科技楼 9031),同时结题材料、验收情况汇总表、项目成果统计表电子版以及答辩 PPT 发送至 2650532068@qq.com。

四、工作要求

1. 请各研究生培养学院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对项目评审材料严格把关,认真做好此次 2024 年省级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

2. 确因特殊原因无法结题的,请项目负责人填写《2024 年省级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延期申请表》(见附件 4)导师签

字后提交学院审批，学院填写《2024年省级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延期统计表》(见附件5)，纸质版及统计表电子版10月9日前报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2024年申请延期结项的项目应与2025年项目一并参加验收，如届时项目未通过验收，学校将根据具体情况核减下一年度支持该学院创新资助项目的数量和经费。

3. 省级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验收一年一次，如有不通过的项目，其项目负责人导师所指导的其他研究生下一年度不得申报。

4. 项目成果均应标注“河北省教育厅在读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资助项目(项目编号)”。未标注的，不能作为项目结题依据。

联系人：王艺涵 联系电话：8058069

附件1：2024年省级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结题报告书

附件2：2024年省级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结题验收情况汇总表

附件3：2024年省级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成果统计表

附件4：2024年省级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延期申请表

附件5：2024年省级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延期统计表



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

2024年9月25日

